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0073404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永和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」案及「變更永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」案，自110年4月30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及座談會：自110年4月30日起於本府及本市永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徵求意見30天，並於110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永和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座談會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永和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：  
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查詢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詳範圍示意圖。

四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，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永和區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侯友宜